

清代文水县志二种

文水县史志办公室 整理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清代文水县志二种

文水县史志办公室 整理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文水县志二种 / 文水县史志办公室整理. — 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5457-0452-5

I. ①清… II. ①文… III. ①文水县—地方志—清代
IV. ①K29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0574 号

清代文水县志二种

整 理 者: 文水县史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 落馥香

助理编辑: 张仲伟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三晋出版社(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68(发行中心)

0351-4956036(给合办)

0351-4922203(印制部)

E - mail: sj@sxpmg.com

网 址: <http://sjs.sxpmg.com>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太原彩亿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2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7-0452-5

定 价: 3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清代文水县志二种》整理时的文水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郭 宝 李晓娥
副 主 任 张九聪 朱德明 刘晓勤 徐锦笙
成 员 任守云 武智彪 武建民 贾桂香 彭冬平 狄建锋
 郭竹朋 师海恩 赵志昌 陈福陵 霍占跃 胡铁牛
 张秋明 武晋蓉

《清代文水县志二种》出版时的文水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刘云晨 孙善文
副 主 任 李玉林 陈兰生 许晋文 徐锦笙
成 员 石新杰 武建民 朱俊强 刘 杰 狄建锋 武智彪
 郭竹朋 师海恩 周小云 霍占跃 胡铁牛 张秋明
 武晋蓉 邢长明

《清代文水县志二种》整理人员

特邀审校 李裕民
审 定 徐锦笙
校 注 郝履安 庞建强
校 对 翟吉维 李安成 成培富 任丽英 安丽丽 彭秀芬
 武志华 吕金强

整理凡例

一、本书以文水县史志办公室藏清康熙十二年《文水县志》影印本及清光绪九年《文水县志》原版木刻本为工作底本,用原书复印件加以标点、校勘整理而成。

校勘时主要参考书目:

《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版影印本。

明天启五年《文水县志》,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点校本。

《太原府志集全》,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点校本。

二、本书采用简体字横排。原书内容及结构基本保存其原貌,对个别正文与目录不尽相符者稍作调整,并加注说明。

三、对原本内讹误衍脱之字,予以勘误、理顺、补足,并出校注于卷末。对母母、己巳巳、戊戌戌等彼此混同之讹误,则改正后不另加注。

四、对原书因避讳书写之不规范字、别字或空格,予以勘正、补齐,一般不另加注,个别需要说明者加注说明。

五、对原书标“□”号所代之字,仍照其旧,个别经校勘能确认之字则予以补齐并加注说明。本书对原本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者亦以“□”代之。

六、将原书小字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小字注。为版面美观整齐,将诗歌中之原注移至卷末,并加以说明。

七、对原书一些文图不符之村名,一般仍照其旧,对其中个别确为错讹者则予以改正并加注说明。

八、书写格式采用现在通用之形式,将原书因尊写抬格者均为不抬格。

目 录

整理凡例

清康熙十二年《文水县志》

重修文水县志序

文水县志序

文水县志序

重修文水县志序

重修文水县志凡例

文水县修志姓氏

文水县志序目录总叙

文水县志序图叙

卷一 天文志

分野

参宿占候^①

祥异

卷二 地利志

建置沿革^②

疆域

山川

津梁

水利

古迹

胜景

城池

街巷

坊都

丘墓

庙宇^③

寺观^④

物产

卷三 民俗志

户口

风俗

节序

市集

卷四 分建志

县治

学宫

制书 附

社学

公署

官制

生儒

吏役

卷五 财赋志

田丁^⑤

田赋

丁赋

岁额

课程

屯田

学田

仓储

恤政

卷六 典礼志

公式

秩祀

宾兴

乡仪

坊表

卷七 贤才志(上)

选举

进士

乡举^⑥

寄籍

贡监

武弁

武举

史员

卷七 贤才志(下)

人物

名宦

笃行

隐逸

贞烈

寓贤

列传

卷八 武备志

教场

堡寨

墩墩

器械

铺舍

卷九 官政志

历宦

名宦

卷十 艺文志(上)

诰敕

卷十 艺文志(中)

记

卷十 艺文志(下)

诗

赋

赞

论

文水县志序

重修文水邑乘引

重修文水县志序

文水县志后序

重修文水县志跋

重修文水县志跋

清光绪九年《文水县志》

重修文水县志序

重修文水邑乘引

重修文水县志叙

重修文水县志跋

重修文水县志序

文水县志序

文水县志序

重修文水县志序

文水县志原修衔名

文水县志续修衔名

卷一

凡例

图叙

天文志

分野

参宿占候^⑦

祥异

卷二 地利志

建置沿革

疆域

山川

津梁

渠堰 渠案附

古迹

胜景

庙宇

寺观^⑧

丘墓^⑨ 义冢附

物产

卷三 民俗志

户口

居民

坊都

风俗

节序

市集 城四乡十三^⑩

庙会 城关乡共八十三^⑪

方言

卷四 分建志

县城^⑫

县署^⑬

学宫

书籍 附

书院

义学 附

城守司宅^⑭

公署 附^⑮

官制 生儒吏役附

卷五 财赋志

地丁

起运

留支

屯田 附^⑯

课程

生息 书院生息附^⑰

米豆

仓储

贡筐

学田 书院地亩附

恤政

车马

卷六 典礼志

公式

秩祀

宾兴

乡仪

坊表

卷七 武备志

教场

堡寨

墩墩

器械

铺舍

卷八 选举志

科名

职官

武弁

诰敕

补遗 武弁

卷九 人物志

孝友

忠烈

义行

仕绩

文学

隐逸

寓贤

方外

卷十 列女志

后妃

贤媛

贞烈^⑧ 明以前无考

烈女

节妇

孝妇

卷十一 官政志

历宦

宦迹

卷十二 艺文志(上)

卷十二 艺文志(下)

赋

诗

卷末 志余

后 记

校 注:

- ① 参宿占候 该条目原为“占候”,与正文不符,据正文改。
- ② 建置沿革 该条目原为“沿革”,与正文不符,据正文改。
- ③ 庙宇 “庙宇”与“祠宇”与正文不符据正文改。
- ④ 寺观 “寺观”原无,据正文增补。
- ⑤ 田丁 “田丁”原无,据正文增补。
- ⑥ 乡举 该条目原为“举人”,与正文不符,据正文改。
- ⑦ 参宿占候 该条目原为“占候”,与正文不符,据正文改。
- ⑧ 寺观 “寺观”原无,据正文增补。
- ⑨ 丘墓 “丘”字为避孔子讳原作“邱”,今改。
- ⑩ 城四乡十三 原无此内容,据正文增补。
- ⑪ 城关乡共八十三 原无此内容,据正文增补。
- ⑫ 县城 “县城”原作“城池”,与正文不符,据正文改。
- ⑬ 县署 “县署”原作“官署”,与正文不符,据正文改。
- ⑭ 城守司宅 “城守司宅”原作“城守”,与正文不符,据正文改。
- ⑮ 公署附 “公署附”原作“旧公署”,与正文不符,据正文改。
- ⑯ 屯田附 “屯田附”原作“屯田”,与正文不符,据正文改。
- ⑰ 书院生息附 原无此内容,据正文增补。
- ⑱ 贞烈 该条目原无,据正文增补。

清康熙十二年

文水县志

傅星修 郑立功 纂

重修文水县志序

国家有天下,几三十载。今天子即位之十有一年,声教四讫薄海,内外罔不臣服。乃允辅臣请,诏京省各修通志,俟成,汇为《大清一统志》,垂万世焉。

知文水县事臣傅星伏惟:县有县志,府有府志,犹省有通志也。无县志,则府志何以成?无府志,则通志何以成?虽志有大小,而其所以志一统,一也。

文志建于故明嘉靖癸丑,修于天启乙丑。迄今将五十年。世易代更^①,陵谷变迁,制度更改,版章、人物递殊,及今不修,文献渐不可征,守土者之罪也。爰进邑之缙绅、士民而告之。金以为然。乃捐资开局,择其贤士大夫而授之以事,复告之曰:“邑何以有志,志何以不可不修也哉?盖古之君子有身不下堂陛,而治天下之道灿然毕举者,无他,有所遵也。生民之初,淳闷而已。有圣人者出,始为之抚五辰以定其时,相九土以兴其利,察刚柔燥湿以因其风俗。立之侯王、君、公、大夫、师长,道之树艺、懋迁以养生而送死,泽之以礼乐、文章,齐之以兵刑、举错。前之圣人无所因,则劳而创之;后之圣人有所因,则佚而遵之。故垂象始于唐,而虞因之以齐七政;禹贡始于夏,而周因之以宣职方;百揆、四岳、九官、十二牧各有所命,始于二帝,而成王、周公因之,以有周官立政。夫在圣人,尚不能不有所遵以为治,而况于后之人欤?故邑之有志,非志邑也,志邑之所以治也,志治之所以遵也。志不修,则五辰不明,而后之人何所遵,以上顺乎天?九土不明,而后之人何所遵,以下顺乎地?风俗不明,而后之人何所遵,以中顺乎民?官师、制度、政教不明,而后之人何所遵,以法乎古而宜于今?志之不可不修,如是重也。然则,使志修而按志者仍茫乎其所以遵而治也。不几修志,而志适以亡也哉。宁实毋华,宁经济毋浮夸,庶其免已。”

受事者皆唯唯。于是搜采古迹,缀拾轶闻。凡两月而书成。复手加删订,冠以图而参以论。为纲者十,条目各以类附。敬授之梓,敢曰治文之道具于是遵之即治哉。庶几易为力已行,且献之郡,上之省,贡采王会,以备圣朝大一统志之成也,或亦有小补焉。

时康熙十二年岁次癸丑春正月之望,谨序于文水公署